

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绵涪教体函〔2018〕67号

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绵阳市涪城区公办幼儿园2018 年秋季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和《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确保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《绵阳市涪城区公办幼儿园2018年秋季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绵阳市涪城区公办幼儿园2018年秋季招生工作指导意见

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18年5月2日

附件

绵阳市涪城区公办幼儿园 2018 年秋季招生 工作指导意见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招生过程中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招生的相关信息，加强教育部门、幼儿园和家庭、社会的相互沟通与理解。

（二）自主、适龄、免试

幼儿入园不受区域限制，家长自主选择，就近入园。各园依照相关规定自主招生，采用网上登记、“电脑随机派位”的方式开展招生，招收 3—6 周岁小、中、大班幼儿（小班招收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3 周岁的幼儿）免试入园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制定招生方案

各幼儿园根据园所实际，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（含应急预案）、招生公告。于 5 月 15 日前将招生方案等资料的电子及纸质文稿盖章上报区教体局，6 月 5 日前完成招生软件的所有测试，保证“软件到位”。小学附设幼儿园也应参照本意见和相关规定自主规范的组织招生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。

（二）发布招生公告

6月11日—6月15日，各幼儿园在其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大门口显眼位置面向社会同步发布招生公告，多渠道做好招生的信息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网上报名登记

6月12日—6月19日，通过各园网上登记平台，进行报名登记。凡符合招生报名条件的幼儿，由其家长按要求在“各幼儿园报名系统”上完成网上报名登记，报名登记提交成功后不再修改信息。

（四）电脑随机派位

6月21日上午10:00，各园自主进行“电脑随机派位”。若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人数，所有登记幼儿直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到园进行资料审核；若登记人数大于该园招生人数，则由各园自主实行“电脑随机派位”方式录取；6月21日下午15:00开始，家长可通过网上招生平台查询“电脑派位”结果。

（五）查验报名资料

6月22日—6月24日，各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集中组织查验派位成功幼儿的相关信息，进一步确认录取资格。若出现伪造篡改幼儿信息、网上登记信息与原件不符、登记信息或资料不全等，审核不通过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六）幼儿体检、发放录取通知

6月25日—6月30日，各园自行组织幼儿体检和发放录取通知书，完成招生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招生原则和方案。各幼儿园要坚持招生原则，认真制订招生方案，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进行招生，不得随意改变招生方案，确保良好的招生秩序。

（二）规范组织招生工作。各幼儿园依法依规认真组织招生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令行禁止”，切实做到“统一时间、统一方式”，即统一发布招生公告、统一网上报名登记、统一电脑派位时间及流程、统一网上录取查询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风险防控。各幼儿园要结合本园历年招生的具体情况，仔细研究招生方案的每个环节，严肃招生纪律，提前做好风险防控预案，确保事事有准备、应对有策略，并自主妥善地处理好招生工作中的各种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